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宁（江宁区）预征告〔20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鹤寿路以东、金乌路以南街旁绿地及水域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的。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汤山街道汤山社区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征收土地预公告期限为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6日。

##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江宁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房屋以

来案号：15202500771

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拟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26日，由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赴汤山街道汤山社区（涉征收村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

- （一）抢栽、抢建；
- （二）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三）办理不动产转让、分割、析产等；
- （四）办理户口迁入、分户等，因出生、婚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

联系人：江晴晴；电话：（025）8410 3057。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用地预公告

宁（江宁区）预转〔2026〕6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拟征（转）用地鹤寿路以东、金乌路以南街旁绿地及水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无需土地征收。

## 二、拟农转用范围

拟将汤山街道国有农用地 0.5599 公顷（含耕地 0.26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 三、公告期限

用地预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

## 四、其他事项

自本用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用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

- （一）抢栽、抢建；
- （二）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三）办理不动产转让、分割、析产等；
- （四）办理户口迁入、分户等，因出生、婚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

此公告与宁（江宁区）预征告〔2026〕6号为同一项目用地。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来案号：15202500771



拟征收地块，涉及汤山街道汤山社区集体、国有

1:5,000

二〇二六年〇三月